

花蓮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辦理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增能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12804009B 號函訂定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。
- (二)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(三)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正發布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。
- (三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四)花蓮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家長協會、花蓮縣立宜昌國中

三、目標

- (一)提升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的輔導功效與知能，普及家長心理健康相關知識及危機處遇能力。
- (二)加強宣導相關求助管道等資源，強化社會安全網自殺防治初級預防功能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親職教育講座

- (一)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日) 13:40-17:40
- (二)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活動中心(103 會議室)
- (三)對象及預計參與人數：本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，計 65 人。
- (四)報名方式：至 [Google 表單](#) 填寫報名資訊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

五、課程表

時間	課程	主持人/講師
13：40~14：00	報到	宜昌國中、花蓮縣家長協會
14：00~14：10	開幕致詞	花蓮縣家長協會、教育處
14：10~15：40	認識校園常見兒少精神疾病	門諾醫院王迺燕醫師
15：40~15：50	休息	
15：50~16：40	對於合併藥物治療的學生，家長、老師可以做什麼？	門諾醫院王迺燕醫師
16：40~17：40	意見交流	花蓮縣家長協會、教育處
17:40~	賦歸	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透過專題講座有效提升家長對生命教育議題的認識與理解，促進親子關係，強化社會安全網自殺防治初級預防功能。

七、經費概算：如附件

八、本計畫由花蓮縣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後實施。